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24 层 邮编：518034

42/41/31/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5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651/FY/2024-396

致：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 1 楼东面及 2 楼东面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晋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

其委托的代理人（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41,553,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3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召集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贵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8人,属于未超过200人的基础层挂牌公司,不适用《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41,553,8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41,553,83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

案》，该议案 41,553,83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颖

经办律师：

雷婷婷

雷婷婷

2024年5月10日